

广东省直机关发电

发电单位 广东省民政厅



签批盖章 饶美奕

等级 特急·明电

粤民电〔2018〕68号

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切实做好超强台风“山竹” 防御和灾害救助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，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及省区域仓库：

据气象部门预测，今年第22号超强台风“山竹”15日移入南海趋向我省，将给我省造成严重影响。省委、省政府高度重视，李希书记、马兴瑞省长等省领导多次作出批示指示，要求全力以赴做好防御和灾害救助工作。省厅已于9月12日启动厅机关救灾应急响应，全厅全员动员，加强应急值守，确保第一时间快速精准应对灾情。为认真贯彻落实省领导的批示指示精神，及时有效应对台风可能带来的灾害，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，现将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，各地务必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，抓好责任落实

各级民政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领导关于防御台风工作的批示指示精神，充分认清台风防御工作的严峻性，坚决克服麻痹大意思想，按照省委、省政府防御台风“山竹”工作的统一部署，在当地党委、政府统一领导下，按照“强台风正面登陆”的防御要求，紧急行动起来，全面动员部署，把各项防御准备做在台风到来之前，把各项防御措施和责任细化到每一个环节、每一个岗位、每一个人员，把防御工作做得更全面、更细致、更扎实，把应急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落实到位，确保防风救灾期间 24 小时值守，确保通信 24 小时畅通，确保防台风工作组织坚强、制度落实、措施得力。请各地市民政局将防御台风“山竹”带班领导和值班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于 9 月 14 日 18 时前报省厅救灾处。

二、紧急排查安全隐患，妥善安置避险群众

各级民政部门要牢固树立安全责任意识，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，对居住于易灾、易险、易涝地区困难群众，削坡建房户，特别是分散供养五保户等特困群众进行紧急排查，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紧急转移避险。要及时开放应急避护场所，强化管理，做好服务，为转移安置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用品，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。要加强对民政服务机构的隐患排查，对敬老院、福利院、光荣院等民政服务机构全面开展拉网式隐患排查。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，落实单位领导责任制，制定相关措施，加强防范，确保各类供养、服务对象的人身安全和基本生活。

三、提前做好充足准备，及时发放救灾物资

各地民政部门要切实做好救灾物资的储备调拨发放工作，坚决确保救灾物资出库百分之百合格、采购百分之百安全、调拨百分之百顺畅。要立即组织人员对库存救灾物资数量、质量进行一次全面的清理、检查；各级救灾物资仓库要加强值班，做好物资调运准备。要备足饼干、方便面、矿泉水等生活应急物资，务必在台风登陆前全部准备到位，救灾物资及时调往受灾地区，第一时间发到受灾群众手中，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、有衣穿、有干净水喝、有病能及时治疗、有临时安全住处，保障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。

四、加强应急值守，及时报送灾情

各级民政部门要落实值班制度，严肃值班纪律，加强值班力量，安排熟悉救灾业务的工作人员参加应急值守，确保信息传递畅顺。要加强与三防、气象、国土等有关部门沟通协调，及时掌握灾情信息，严格按照《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》规定做好灾情统计，并通过灾情管理系统上报和续报。要加强本地区救灾工作开展情况的收集统计，按照省厅下发的统计表要求认真填写上报省厅救灾处（每天上午10时、下午16时、晚上21时各报一次），以便省厅汇总上报，为省委、省政府救灾工作决策提供依据。

广东省民政厅

2018年9月14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董浩 83333120 13925081618）

抄送：省政府分管副省长，分管副秘书长，应急管理部救灾司，省委办公厅，
省府办公厅，省三防办，省气象局。

